联合国





安全理事会

PROVISIONAL

S/PV.3388/Corr.1
15 June 1994

CHINESE

第三三八八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

1994年6月8日星期三,下午6点30分
在纽约总部举行

更正

第12页第6段应为:

很多国家的大使已提到卢旺达境内侵犯人权的情况,然而不再一次在这次辩论中予以提及是不对的。人权委员会已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,这是完全正确的。新任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把它作为其新上任的首批任务之一,是极为可喜的。

\- - - - -

94-85751